附件3

2024年度开发新工种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关于做好“人才十条”2.0+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京开组〔2025〕3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京技管发〔2024〕20 号）

二、申报事项

2024年度开发新工种奖励

三、申报条件

1.单位：在亦庄新城依法经营的企业、社会组织（财政经费保障的除外）。

2.单位开发新工种，制定岗位评价标准，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进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单位开发新工种，制定岗位评价标准，进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每个工种给予30万元奖励。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经开区开发新工种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向人社部申报获批新工种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其他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胶装（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人才窗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联系电话：010-67886661，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10-8702685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